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 自願公告

### 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如適用)未來股東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其擬不時於公開市場上購回價值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股份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董事會認為，當前成交價低估了本公司的內在價值、業務前景或近期業務成果。董事會相信，在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將顯示本公司對其本身的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在當時可獲得的適用購回授權的範圍內，本公司或會根據市況作出進一步購回，作為其持續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的一部分。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隨後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註銷、以庫存方式持有、出售或轉讓購回的股份(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須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王盛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李世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